

单位	浙江纵华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7 幢
项目负责人	怀铭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项目简介	
浙江纵华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厂区内，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7 幢；法定代表人：朱贵法；注册资本：1 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甲基愈创木酚、乙基愈创木酚、6-甲基愈创木酚、6-乙基愈创木酚生产、销售；硫酸钠、氯化钠、香精的销售；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 1976 年，是省级企业集团，属国家中型企业，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拥有总资产 3.4 亿元，总占地面积 450 亩，员工 160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80 名。中华化工下属 4 个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邻氨基苯甲醚；嘉兴民兴香料有限公司（2018 年已停产）主要产品为愈创木酚；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2019 年已停产）主要产品为对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和间硝基氯苯；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为自备供热和供电的热电厂。 目前全厂设有愈创木酚生产装置、污水预处理装置、控制楼、原料仓库、变配电站、循环水站等，全厂人数 60 人。全厂形成年产甲基愈创木酚 10000 吨、乙基愈创木酚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张经纬、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4 月 2 日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 采样人: 张经纬、毛利杰 陪同人: 怀铭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醚、一氧化碳、其他粉尘。； 物理检测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化学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2) 粉尘：根据对接触粉尘岗位的检测结果，各岗位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3) 物理因素：用人单位各岗位噪声、工频电场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规定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14”，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 议	10.1 整改性建议 对于未进行复查的人员，企业应及时复查、安排诊疗，如有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等及时进行调查调离原有岗位并向上级卫生监管部门报告等相关处置。 10.2 持续改进建议 10.2.1 职业病防护设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洗眼喷淋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应加强通风设施及设备、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避免物料的跑、冒、滴、漏。现场桶装或袋装物料在不适用时及时密闭。 10.2.2 职业卫生管理 (1) 夏季给存在高温的岗位增设降温设施，为工人清凉饮料和降暑药材。提供工间休息室，合理工人作业时间，尽量缩短高温持续作业时间。夏季来临前安排接触高温岗位工人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存在高温的作业场所在高温季节安排高温检测。 (2) 应督促岗位工人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定期更换防护用品，确保其防护效果。 (3) 用人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4)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人防护意识。 (5)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对体检复查人员及时安排复查。 (6) 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检测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7)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张贴与维护。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